

# 我的房产信息泄露 谁该担责

本报资深评论员  
刘雪松



那种把个人信息泄露带给公民的苦不堪言,推给骚扰电话与营销电话的边界难以厘清,都是不想挑起保护担子的懒政做法。



深圳警方在日前开展的打击整治骚扰信息专项行动中发现,9家涉案企业,手上拥有100多万条公民个人信息。其中有数十万条无法解释合法来源的公民房产信息,不仅有业主的姓名和电话,还精准到住在几期、几幢、门牌号、房屋面积等等。而这些信息的来源,大都来自同行交换和网络上购买。网上标价,几百元就能买到一两万条。

这年头,个人房产信息没被泄漏过的中国人,几乎不好意思说自己是业主。尽管深圳警方在这次行动中,刑拘13人、治安拘留39人,并且依托三大运营商关停208个涉及骚扰的电话,但是群众依然觉得不解渴,原因就是类似的拘留,对于这些不法行为造成的社会损害来说,是远远不对等的。也就是说,犯罪成本实在太低。前不久清华大学的一位教授一口气被诈骗1760万元,正是因为卖了

一套北京城里180平方米的房子,下午钱刚到账,就收到了诈骗电话。显然,教授被人卖了。

在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受法律保护”前天才首次在民法总则中提交全国人大审议的情况下,深圳警方能够按现有的法律法规,将涉及个人信息犯罪的嫌疑人采取相应的拘留处理,已经算是动了真格了。更多的地方,即便你被中介骚扰电话打得不胜其烦,甚至遭遇辱骂攻击,报案之后警方大都懒得搭理。执法部门把它推给三大运营商,三大运营商让受害者把问题交给聊胜于无的第三方软件去拦截。有些地方的执法部门内部,由于对个人信息遭遇泄露、并且因此受害,究竟是否属于犯罪都达不成共识,结果受害者报案之后,先立案、后撤案的现象屡见不鲜。

如此,必然有个人信息的交易疯狂。你买房,留下个人信息;你卖房,再留下;求租或者出租房,还得留下。哪怕你跟某套房子早就没关系,哪怕你跟这些信息已经隔了N个年头,但它都在不良中介雪球般越滚越大的交易中被轻松买卖。买到信息的诈骗人员,同样是期待着瞎猫碰上死耗子,等待着总有一个像卖房的清华大学教授、像山东大学学生徐玉玉这样的中招者上钩。

是时候向泄露房产及个人信息的不法分子和机构出重拳了。在个人信息广被交易、公民财产防不胜防的乱象中,那种把责任完全推给运营商、把担子撂给第三方软件拦截的说辞,都是不负责任的行为。那种把个人信息泄露带给公民的苦不堪言,推给骚扰电话与营销电话的边界难以厘清,都是不想挑起保护担子的懒政做法。

## 规范顺风车 不能一刀切

本报评论员  
魏英杰



顺风车是缓解打车难、行路难以及倡导环保出行的最经济有效的方式,也是最值得推广的方式。



随着交通部网约车管理暂行办法于11月1日正式施行,各地网约车细则也进入密集发布和实施阶段。据央视网消息,截至1日17时,杭州、宁波、泉州等8个城市已正式发布细则,北京、上海、天津等93个城市已完成细则公开征求意见工作,另有广州、深圳等22个城市的细则正在公开征求意见。

此前,社会舆论普遍聚焦于各地对网约车的规范,如对从业人员的户籍要求以及对车辆的各种规格限制等。而实际上,各地也对顺风车进行了细则规范。具体来讲,各地对顺风车也采取了宁严勿宽的思维。如一些地方规定,顺风车不得以盈利为目的,司机应有一年以上驾龄,要求顺风车不得与网约车并存,合理分摊费用不得超过出租车运价50%。还有的地方规定,合乘软件应单独设置,不能与巡游车、网约车软件合并。

值得注意的是,许多地方都对一辆车每天合乘出行的次数作出限制,如北京、上海、

天津等地均为2次,合肥、沈阳等地为4次。刚公布顺风车规范(征求意见稿)的深圳则限制在3次。这就是说,每辆车一天合乘超过次数的话,有可能被管理部门“拿下”,当作黑车进行处罚。

顺风车是缓解打车难、行路难以及倡导环保出行的最经济有效的方式,也是最值得推广的方式。在一些国家,对私家车搭载2人以上的,还可以提供专用车道。政策层对顺风车也一贯持鼓励态度。但对地方来讲,顺风车一不小心就可能沦为“黑车”的牟利工具,进而对出租车行业造成冲击。各地对顺风车的种种限制性规定,其政策思维即源于此。

可为了避免顺风车沦为“黑车”而出台的这些措施,却等于是给顺风车戴上了枷锁。在这样的制度环境下,顺风车势难以有效运作,也难以发挥其积极作用。如合乘软件应单独设置这条,根本不符合效率最大

化原则,也和目前约租车平台将顺风车整进一个应用软件的现状相矛盾。照道理,约租车平台能把网约车、出租车、顺风车、专车都整合在一个软件里,不仅是破解了一个技术难题,而且也大大方便了使用者。管理部门却反其道而行之,这不是在拽着马儿往回走吗?

还有每日次数限制,看似合理,实则荒谬。按其政策思维,或是为了不让顺风车借此赚钱,仅限于上下班带带人。但是有人除了上下班,平时去购物或出差,想顺便带个人也不行?至于要求合乘者的上车地点要在顺风车出发地周边半径1公里范围内,这明显属于过度反应,其规定的僵化一望而知。按照这些规定,合乘者和顺风车主,还能愉快地上路吗?

在各地网约车面临生存危机背景下,顺风车亦是命运未卜,对此也应加以密切关注。

## 追求业绩 别靠拼身体

新华社记者  
宋振远、伍鲲鹏



提倡发扬无私奉献、夙夜在公的精神,但不能以牺牲干部职工身体为代价。



国防大学一位女讲师英年早逝,他的领导含泪慨叹“别等中青年干部逝去再谈关爱”。近期,此事被许多人发到微信朋友圈里,引发社会对中青年骨干工作压力和健康状况的担忧。

表面上看,当下社会竞争激烈、工作压力大导致过度劳累,是一些干部职工英年倒下的主因。事实上,一些单位工作安排不科学,甚至为片面追求“政绩”,无节制地给干部职工加压,要求或变相要求他们长时间加班加点,甚至以“领导都不休假”为由压减休假,更是深层次的原因。

当下,一些地方和单位并未按劳动法、带薪休假等国家法规行事。有的地方提出“5+

2、白加黑”,有的县市甚至提出“3516”工作法,即每天三小时吃饭、五小时睡觉、十六小时工作。而要求干部职工加班的理由也是五花八门,有的是为了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”,有的是为了“加快招商引资”,还有的是“转变工作方式、提振精神状态”。在这些冠冕堂皇的理由下,“疲劳战术”被当成经验,低效率的加班被视为作风,这不仅影响了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,也降低了工作效率,还助长了形式主义。

无节制地要求干部职工加班,与宪法、劳动法、公务员法的要求相悖。劳动法明文规定,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,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

三小时,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。

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,我们提倡发扬无私奉献、夙夜在公的精神,但不能以牺牲干部职工身体为代价。要合理安排工作,引入现代化的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,努力保障干部职工的休息时间,保证他们有良好的体魄、饱满的精神为党和国家多作贡献。

保持良好的健康状况,队伍才会有战斗力,才可以取得更好的工作业绩。除特殊情况外,各地方和单位应摒弃靠“5+2、白加黑”追求业绩的旧观念,把关爱干部职工身心健康的政策落到实处。尤其应对那些在单位挑大梁的中青年业务骨干给予更多的关爱。